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

聯絡人：李政謙

聯絡電話：02-2173-1370

電子郵件：chrislee@kmt.org.tw

受文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行字第1090000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就 貴會擬訂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8日召開之三場聽證會，本黨申請延期召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30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31號及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32號等函。

二、查， 貴會來函通知本黨擬訂於109年2月18日舉辦「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247、24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及「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21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等三場聽證程序。

三、另查， 貴會挾龐大之國家資源又有公權力可供指使運用，而上述系爭土地本黨取得之日期最早已有近49年，即便較近取得之系爭土地，時間亦已達28年以上，早已逾合理之檔案保存年限且期間本黨黨部歷經多次搬遷、人事更迭等，關於本黨取得上述系爭土地之相關資料，早已查無所得，另本黨非公務機關雖已於109年1月31日以行字第1090000017號函（副知貴會）向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調閱系爭土地之取得買賣相



關文件，惟該局於109年2月6日（本黨收文日期109年2月10日）以北市財管字第1090000914號函回復本黨表示仍須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指定事項後，向該局提出申請，本黨已於109年2月11日遞送申請書至該局，惟該局承辦人表示相關申請案仍須跑內部流程獲同意後（需六個工作日），方可發文通知本黨至該局調閱相關資料，是以，本黨似無法於聽證會召開前取得上述資料。

- 四、再查，本黨自收到說明一之函文後，為查詢上述三場聽證會貴會所做之調查報告已多次至 貴會網站瀏覽，惟遲至109年2月7日（五）下午5時24分（已近下班時間）貴會才上傳網站，本黨係109年2月10日（一）上午再次至 貴會網站瀏覽始發現並下載相關調查報告，本黨取得調查報告之日期至2月18日之聽證會召開僅餘6個工作日，對於本黨判讀、釐清調查報告內容（還是三份），時間實屬過於倉促。
- 五、末查，就 貴會所提供之調查報告，內容提及擬就本黨曾取得之系爭土地已移轉他人分別追徵15億4,864萬6,943元、3億4,682萬3,724元及1億1,196萬6,546元（合計共20億666萬7,213元），惟上述所提金額龐大，若做成行政處分勢必影響本黨權益甚鉅，且三場聽證會皆集中於同一日召開，在本黨未向相關單位取得文件及未有充分時間查找對本黨有利之證據下，明顯有違程序正義，恐將坐實 貴會之聽證會完全流於形式上過場之傳言，難昭公信。
- 六、綜上所述，本黨申請就上述三場聽證會應予以延後舉辦，並不應集中於同一日期舉辦。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